**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**

**附录5**

***（第1页****，****共2页）***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—加强支援措施**

**「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」（「健康校园」津贴）运用报告**

|  |
| --- |
| 请于**2024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或以前**填妥本表格，并邮寄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|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（经办人： 区学校发展组／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\*）

\* 请删去不适用者。

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「✓」及填写有关资料。

1. 本校已就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「《2022年施政报告》—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」有关「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」（「健康校园」津贴）所订明之津贴的运用，在征得业主同意下（如适用），将津贴用于以下用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 ]  | 购买、更换及／或安装抽气扇（数量： ） |
| [ ]  | 购买、更换及／或安装鲜风机（数量： ）　 |
| [ ]  | 购买、更换及／或安装百叶门（数量： ）　 |
| [ ]  | 购买、更换及／或安装上述以外之其它与通风相关的设备（请注明）： 　　　 |
| [ ]  | 进行以下提升或改善与通风相关的工程（请注明）： 　　　 |
| 由于下述原因^，本校未能实行拟定的长远改善校舍通风状况的措施，然而，本校已将津贴用于以下用途：^原因：业主反对进行工程或安装设备／学校将于短期内搬迁／其它（请注明）\*： 　　　　 |
| [ ]  | 更换损坏或旧有的空气净化机（数量： ） |
| [ ]  | 购买空气净化机（数量： ）　 |
| [ ]  | 购买与通风设备相关的消耗品（请注明）：  |

**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**

**附录5**

***（第2页****，****共2页）***

1. 截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，「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」（「健康校园」津贴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 ]  | 已全数用完。　　 |
| [ ]  | 尚有余款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|

本人确认：

1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号的要求，备存独立的账目，妥善记錄「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」（「健康校园」津贴）的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；及
2.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、并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，或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，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监签署： |  | 校监姓名： | 　　 |
| 学校名称： | 　　 |
|  | 　　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　　 |
| 联络人姓名： | 　　 | 电话号码： | 　　 |
| 日期： | 　　 |   |  |